附件6

晋城市燃气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

| 部门/工作组 | 牵头单位 | 组成单位 | 职 责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现场  指挥部 | / | / | 执行上级下达的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指令，研究决定现场处置方案，指挥、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。划定事故现场警戒范围，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或其他强制性措施。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，及时上报事故应急处置、抢险救援情况。拟定并报批有关事故信息材料。其他有关应急处置工作。 |
| 现场  总指挥 | / | / | 召集参与应急抢险救援的各部门（单位）现场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，明确各部门（单位）职责分工，负责指挥、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，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。 |
| 副总指挥 | / | / | 协助、配合现场总指挥，实施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工作。 |
| 综合  协调组 | 市住建局 | 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局、事发地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| 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抢险救援相关工作；传达上级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，并负责督办落实；跟踪、报告和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；监测、检测灾区环境；负责现场应急值守等工作。 |
| 抢险  救援组 | 市住建局 | 市消防救援支队、武警晋城支队、市交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公用集团、辖区燃气企业 | 负责组织制定抢险救援方案、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，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、物资等应急资源，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工作等。 |
| 应急  保障组 | 市发展  改革委 | 市应急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气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人社局、国网晋城供电公司、市移动公司、市联通公司、市电信公司 | 负责协调组织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的抢险物资、经费、运输、气象、通信、电力等各种保障，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。 |
| 医疗  救援组 | 市卫健委 | 市民政局、  市人社局 | 组织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；协调医疗器械、药品供应。 |
| 治安  警戒组 | 市公安局 | 武警晋城支队 | 负责维护现场的治安和社会稳定，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、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，保障救援顺利进行。 |
| 技术  专家组 | 市住建局 | 城市燃气设计、施工、运营和消防、电气、建筑、生态环境、气象、特种设备、机械、化工等单位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 | 参加市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；应急响应时，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，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；参与事件调查，对事件处理提出咨询意见；受市指挥部的指派，对各燃气企业给予技术支持。 |
| 宣传  报道组 | 市委宣传部 | 市住建局、市应急局、市融媒体中心 | 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管理、信息发布、新闻报道、舆论引导、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。 |
| 善后  工作组 | 事发地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|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总工会、市民政局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晋城分局 | 负责抢险救援生活保障；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、安抚、救济；协同组织遇难人员身份确认、遗体处置、抚恤、理赔；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；污染物收集、清理与处置，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。 |